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1 案)、楊委員萬發(第 2 案)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屋力懋鋁業鶯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綠建築規劃應參考既有建築綠建築標章內容強化綠建築內容，例如加強建築外殼節能如屋頂綠化隔熱、加強遮陽板、增加基地透水等。
3	本案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應有詳實完整污水處理措施及相關規劃內容（如處理設施規格、處理流程、管線位置圖及操作維護管理等）。另應補充大區域範圍排水路線圖。
4	本案開發行為內容應修正並補充舊有建物使用執照及過去歷年設廠歷史資料等。
5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補充相關文件。
6	基地內綠化植栽，應採土壤種植，以達綠化及涵水之功能。
7	基地為水泥鋪面，應補充暴雨時雨水直接排入道路之因應措施(如截水設施)。另屋頂排水與地面排水系統應整合，避免漏水情形。
8	噪音防制應補充詳實完整之防制方案，以符合法令規定。
9	本案應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先行完成綠化植栽、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水系統等各項工程，並書面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始得正式營運。又上述工程施作時，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並至少進行 1 次環境監測作業。
10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1	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第 2 案、「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綠一、二、三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4 月 13 日審查會議結論第 2.4.6.7.8.9.10.14 項等,未能詳實補充,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綠建築各項指標應再詳實檢討,並製作初評表,以確認可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基地面積大,既有之坡地應盡量不予擾動,以減少挖填土方。本案整地階段挖填土方應與建築開發挖填土方一併檢討,以確實減少棄土方量,及土方外運所衍生之環境衝擊,應再詳實檢討並補充棄土運送計畫。
5	本基地引進人口數,應考量本區水資源與交通容量限制,規劃合理永續之進駐人數。本案開發量體為法定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故應檢討說明以容積率 200%為上限之規劃方案,不宜再申請各項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等。
6	生態補償措施應具體詳實說明,並依生態調查評估分析,補充生物多樣性保存、樹木存活率等內容。
7	應補充地形、地質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鑽探報告評估分析應符合地質法之規定,並應提供足夠之地質判別資料,應再詳實補充。
8	應提供地形剖面圖示,及補充建物配置套繪圖,說明其合理性,以確保開發安全。
9	本案公共設施與建築開發應併案評估審查,故應詳實補充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項開發之環境衝擊評估內容。
10	滯洪池設置,應符合本基地開發所產生之衝擊。
11	污水處理設施及規劃方案仍應再詳實補充並說明污水處理納管期程。
12	景觀美質應補充量化及視覺化等之影響評估內容。
13	溫室氣體減量及節能減碳措施,仍應補充具體評估內容。
14	道路規劃方案及交通影響評估,仍應補充詳實完整資料。
15	社會、經濟及人文環境分析尺度,仍應再補強。
16	停車數量估算應以 1 戶 1 車位為原則,停車場布置理念及對環境之影響,應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再詳實說明。又公共停車場用地、停車數量、出入動線及交通號誌等應再詳述。
17	排放水若排入天然河道宜進行水質水量環境影響之量化分析。即依「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辦理。
18	基地內現有建物、農舍拆除及枯枝等之處理，應有量化估算，並說明其因應措施。
19	應補充本區國有土地取得同意書比例及其後續取得流程等。
20	本基地緊鄰忠烈祠區塊為維持莊嚴靜肅，建議規劃為緩衝綠帶以維持文化、生態之既有品質。
21	本案施工階段應包含整地工程、建築物興建兩大部分，故相關之環境影響、污染防治、因應措施及環境監測等，均應詳實補充。
22	本案為確保環評承諾事項確實執行，應詳實補充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如環評承諾事項告知地主並簽署同意書件等）。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新屋力懋鋁業鶯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綠建築規劃應參考既有建築綠建築標章內容強化綠建築內容，例如加強建築外殼節能如屋頂綠化隔熱、加強遮陽板、增加基地透水等。
3	本案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應有詳實完整污水處理措施及相關規劃內容（如處理設施規格、處理流程、管線位置圖及操作維護管理等）。另應補充大區域範圍排水路線圖。
4	本案開發行為內容應修正並補充舊有建物使用執照及過去歷年設廠歷史資料等。
5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變更編定，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補充相關文件。
6	基地內綠化植栽，應採土壤種植，以達綠化及涵水之功能。
7	基地為水泥鋪面，應補充暴雨時雨水直接排入道路之因應措施(如截水設施)。另屋頂排水與地面排水系統應整合，避免漏水情形。
8	噪音防制應補充詳實完整之防制方案，以符合法令規定。
9	本案應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先行完成綠化植栽、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水系統等各項工程，並書面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始得正式營運。又上述工程施作時，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並至少進行1次環境監測作業。
10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11	環境影響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確定污水處理措施放流水排入三鶯大橋下游匯入大漢溪不影響板新自來水廠之取水口水質。
- 二、現有之化糞池拆除，新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措施，此處理措施之維護操作人員？
- 三、既有廠地無綠化，必須加強綠化之規劃，多種植花草及樹木。
- 四、鋁門窗組裝流程用到裁切機械及打孔機之噪音，若已有此設備請運轉監測其噪音值，加以印證。
- 五、噪音監測每次應連續 24 小時量測。
- 六、廠區土地利用之歷史資料宜說明。
- 七、污水下水道建設時程宜瞭解，以利未來之接管處理。
- 八、綠化面積宜估算。
- 九、工廠噪音分析宜有最高噪音之數據與影響。
- 十、植栽計畫宜有綠地之劃設，且目前規劃以盆栽綠化，建議直接栽種。
- 十一、請說明進出貨貨車車次。
- 十二、簡報中 15 頁提及為典型之非都市計畫工業區，與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之關聯性，請補充說明。
- 十三、工廠之氣流流通及熱氣外排建議納入規劃，盆栽宜採土植，以兼收涵水功能，屋頂面積大，建議規劃綠化，以兼節能功效。
- 十四、本案屬鳶山堰水庫、板新自來水廠等集水區，因此污水處理特別重要，因此污水處理應補充更明確規劃，例如包括處理設施規格、處理流程、管線昇位圖、後續如何維護管理操作等。
- 十五、綠建築規劃請至少參考既有建築綠建築標章內容強化綠建築內容，例如加強建築外殼節能如屋頂綠化隔熱、加強遮陽板、增加基地透水等。
- 十六、本廠房之屋頂排水與地面排水之連接系統，建議加以改善，以避免廠內樑柱銹蝕及地面積水，增進工廠操作安全。
- 十七、廠區綠化可再加強，以增進景觀及生態效益。
- 十八、本廠員工之汽機車應承諾全部安排於廠內，避免在附近道路路邊停車，造成交通衝擊。
- 十九、本廠大門出口建議設置適當的截水設施，以避免暴雨時廠內瞬間大量排水集中流入出口道路，造成路過車輛行人之安全威脅。
- 二十、請將本建物之歷史書明於開發行為內容之開發歷程不宜寫「無建照及使用」可以地號建號說明。
- 二十一、系爭土地為丁建，宜將地政局、農業局回函說明，以文字列於本文，以便釐清。
- 二十二、修訂本 2 審查意見 21 以下之欄位有誤，請更正。

- 二十三、 審查意見 27 之回覆說明本廠只進行組裝作業，而其中又提及“將購置全新之生產設備…”那些設備是否也只是組裝之設備？
- 二十四、 依據監測資料顯示地下水 NH₃-N 等濃度已超過標準，其造成原因不明？也無積極的防治或改善措施？
- 二十五、 本案排放水至三鶯大橋，影響環境相對輕微。
- 二十六、 建議考慮設置簡易雨水貯留並佈置綠地澆灌。
- 二十七、 補充本案範圍是否有淹水之虞？若有則請提出因應之道。
- 二十八、 P5-13 圖 5.2.4-1 提及污水水質及處理水水質項目，包括 BOD、COD、SS、大腸桿菌類、氨氮及正磷酸鹽，目前法規標準檢測項目尚包括 DO 及 TP(總磷)，請補充。
- 二十九、 P5-13 圖 5.2.4-1 提及污水處理設施流程，應說明如何防止 VOC 逸散及臭味噪音之控制。
- 三十、 P5-15 表 5.2.5-1 提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可回收事業廢棄物及應回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請說明委託哪間合格機構清除處理，其貯存空間是否足夠？
- 三十一、 P8-4 表 8.2-1 提及排放水質監測項目，包括 pH、COD、BOD、SS、氨氮及正磷酸鹽，目前法規標準檢測項目尚包括大腸桿菌等，請補充。
- 三十二、 P6-26 表 6.2.4-4 尖山國中及瑞豐國小其地下水水質監測項目之鐵、錳及氨氮監測值，均高於法規標準，故建議營運階段宜根據監測結果，了解污染源是否已控制？
- 三十三、 P8-2 8.1.3 提及於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定期補充藥劑，以符合排放標準使得放流，須注意補充藥劑時，是否會造成水質影響。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書面意見）

檢附 101 年 9 月 4 日北經登字第 1012438921 號函，摘要如下：經查該公司申請之地址尚無工廠登記在案，須俟該公司就其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環境用藥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項目皆符合環境保護污染防治規定，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後，再行檢具該環保核准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申請書件辦理工廠登記。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書 P5-15 頁說明基地共有 16 席汽車停車位(大門口 4 位+設置廠區內 12 位)與 39 席機車停車位(大門口 3 位+設置廠區內 36 位)，惟從報告書 p4-7 圖片中基地內部似無劃設汽、機車停車格位，請說明汽、機車如何於廠區內停放車輛，以避免內部停車需求外部化。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綠美化部分，係採以增加盆栽數，而未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作實質規劃，建議利用廠區內屋頂或其餘空間設置綠化面積。
- 二、廠區內是否有沖洗廢水，如何處理？
- 三、回覆意見 27，稱 101 年 1 月開始作業，是否已開始營運？
- 四、生活污水排放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水質如何？廠內污水排放是否須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規劃設置期程應再補充說明？
- 五、基地內地下水似已遭受污染，雖新設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但如何防制因應，應說明。
- 六、本案為工廠設立，應補強且專章說明有關工廠製程及污染防治等內容及措施。
- 七、本案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如何確保不污染水源，應有明確作為。
- 八、請補充製程產出的下腳料之處理方式、流向為何。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原綠一、二、三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101年4月13日審查會議結論第2.4.6.7.8.9.10.14項等，未能詳實補充，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綠建築各項指標應再詳實檢討，並製作初評表，以確認可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基地面積大，既有之坡地應盡量不予擾動，以減少挖填土方。本案整地階段挖填土方應與建築開發挖填土方一併檢討，以確實減少棄土方量，及土方外運所衍生之環境衝擊，應再詳實檢討並補充棄土運送計畫。
5	本基地引進人口數，應考量本區水資源與交通容量限制，規劃合理永續之進駐人數。本案開發量體為法定建蔽率50%、容積率200%，故應檢討說明以容積率200%為上限之規劃方案，不宜再申請各項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等。
6	生態補償措施應具體詳實說明，並依生態調查評估分析，補充生物多樣性保存、樹木存活率等內容。
7	應補充地形、地質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鑽探報告評估分析應符合地質法之規定，並應提供足夠之地質判別資料，應再詳實補充。
8	應提供地形剖面圖示，及補充建物配置套繪圖，說明其合理性，以確保開發安全。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本案公共設施與建築開發應併案評估審查，故應詳實補充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項開發之環境衝擊評估內容。
10	滯洪池設置，應符合本基地開發所產生之衝擊。
11	污水處理設施及規劃方案仍應再詳實補充並說明污水處理納管期程。
12	景觀美質應補充量化及視覺化等之影響評估內容。
13	溫室氣體減量及節能減碳措施，仍應補充具體評估內容。
14	道路規劃方案及交通影響評估，仍應補充詳實完整資料。
15	社會、經濟及人文環境分析尺度，仍應再補強。
16	停車數量估算應以1戶1車位為原則，停車場布置理念及對環境之影響，應再詳實說明。又公共停車場用地、停車數量、出入動線及交通號誌等應再詳述。
17	排放水若排入天然河道宜進行水質水量環境影響之量化分析。即依「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辦理。
18	基地內現有建物、農舍拆除及枯枝等之處理，應有量化估算，並說明其因應措施。
19	應補充本區國有土地取得同意書比例及其後續取得流程等。
20	本基地緊鄰忠烈祠區塊為維持莊嚴靜肅，建議規劃為緩衝綠帶以維持文化、生態之既有品質。
21	本案施工階段應包含整地工程、建築物興建兩大部分，故相關之環境影響、污染防治、因應措施及環境監測等，均應詳實補充。
22	本案為確保環評承諾事項確實執行，應詳實補充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如環評承諾事項告知地主並簽署同意書件等）。

肆、結束：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水塘回填對排水有無影響。
- 二、目前之建築規劃，地主是否同意，未來如何約束其遵守。
- 三、日常用水如何能節水 40%，水之回收如何考慮。
- 四、停車位 2, 944，引進戶數 2, 071，停車位之需求宜再檢討。
- 五、綠建築宜有具體內容。
- 六、土方暫存區宜規劃並有防止空氣污染或暴雨沖刷之措施。
- 七、本案規劃設置汽車停車位 2, 944 席，機車停車位 3, 533 席，請說明是否包括公共停車位？停車場規劃 3.01 公頃及 95 棟 12 樓華廈之地下二層，這些停車場之車位分配情形為何，宜予說明。137 棟之透天建築之停車區位？
- 八、本案整地採挖填平衡？最大挖方深度及填方深度及其區位？住宅在填方區之安全性為何？建築階段地下層開挖產生土方量高達 40.8 萬方，能否採提高基地高程，降低剩餘土方量？
- 九、本案規劃之建築量體是否以容積率 200%，建蔽率 50%之基礎加以規劃並無申請獎勵容積，但回覆意見中提到可依土管要點規定之容積獎勵條款，保留部分容積獎勵條款，引導地主，協助提升公共空間品質及防災環境，表示未來還是會申請容積獎勵。本案既然以低密度開發，建議不適宜再以獎勵容積方式增加容積率。各住宅區之建物規劃應依各項規範下進行設計，是否需經核可。
- 十、本案於市地重劃完成後，將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分別進行開發，如何規範地主依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審議規範進行開發，落實環評工作。
- 十一、B 區之水塘目前作為灌溉之尾水，未來填平後對附近地區之灌溉系統之影響及替代措施。
- 十二、1.35 公頃之山坡地，有 64%面積規劃作為停車使用，35%作為住宅區，為何不規劃作為綠地使用？
- 十三、意見回覆之內容應納入說明書中，並標明修改處的頁碼。
- 十四、水圳改道應有具體可行之規劃。
- 十五、南側之 C 區北邊有部分土地不屬本案，如何納入，且規劃為道路？（延續上次意見 23 之內容）
- 十六、C 區狹長，面積大，且地處淡水河入海口，又緊臨山坡地，因此土層可能變化大，目前的鑽探資料未能提供足夠的地層判別資料。
- 十七、A 區中各個街廊均為坡地，卻安排房舍，請說明其合理性，並請提供該區之地層剖面圖。
- 十八、基地現況為生態豐富之綠地，請確實檢討開發之必要性及優先性。
- 十九、基地開發不宜再以獎勵容積或容積移轉方式外加。
- 二十、生態補償措施仍應加強。

- 二十一、環說書宜將公共設施及建物一併納入規劃。
- 二十二、承上，開發面積近 15 公頃，宜將“綠色社區”規劃納入，計算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及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以減量 50%以上為目標。
- 二十三、生物多樣性之維持，宜參考生態調查公司意見納入因應對策，如路線規劃與建築配買，水柳與林原地保持，工程採分期分區進行等。環境監測宜納入生態環境調查。
- 二十四、地質鑽探內容應符合地質法之要求。
- 二十五、水土保持規劃，宜再檢視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加劇，採保守規劃。
- 二十六、社會、經濟人文環境分析尺度，應再補強。
- 二十七、答覆說明，所用文字及內容，應具體。
- 二十八、本案容積上限為 200%，未來如何確保在加入可能容積獎勵後，仍符合上限限制？
- 二十九、環說書建築規劃仍過於粗略，應細緻到至少可進行綠建築標章與等級初評。
- 三十、綠建築規劃應提供標章與等級初評，並確保承諾取得銀級以上標章。
- 三十一、建築基地是否位於 3 級坡以上，請補充提供套繪圖。
- 三十二、本案開發應力求挖填平衡之原則，且不應考慮整地之挖填平衡，而應將建築開挖產生之 40 餘萬方餘土亦含納入挖填平衡考量。
- 三十三、本案屬分期開發，應有較具體之分期開發計畫，包括綠建築的申請、開挖土暫屯區設置、環評承諾如何交接落實等等。
- 三十四、本基地兒三北方狹長基地位於 V 型路口，且鄰路狹窄進出困難。又因緊鄰砲台公園如規劃為住宅將對砲台公園之景觀產生衝擊且形成壓迫感，建議規劃為公共廣場，以延伸砲台公園入口，並使進出本基地與公園交通順暢。
- 三十五、本基地緊鄰忠烈祠區塊應維持綠帶，莊嚴靜肅，建議規劃為緩衝綠帶以維持文化、生態之既有品質。
- 三十六、本基地大，既有之坡地應盡量不予擾動，以減少挖填土方。
- 三十七、引進人口數量應考量本區水資源與交通容量限制，規劃合理永續之進駐人口數。
- 三十八、本件屬自辦市地重劃，對於以後分回配地之地主，亦受本環評之監督，如何規範地主以免違反爾後之環評監督，是否以配地時之切結書及明確告知環評應遵守事項為之，應具體說明。(如以表列說明遞行告知)
- 三十九、生物多樣性之如何具體落實，應補充說明。
- 四十、基地保水部分宜加強，以回應極端暴雨。
- 四十一、基地臨近「油車口遺址」因有分期規劃，宜補充如採分期開發時，如何告知下一位開發者於環評承諾中，如開挖過程發現有考古遺址，應立即停工並報機關。

- 四十二、引進人口 5,570 人宜評估人口增長率，並加入公共設施提供是否已評估（水、電、郵政、醫院、銀行、道路、學校等）。
- 四十三、未來是否有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供本場址之污水排入？若無，則應規劃污水處理設施及補充相關內容。
- 四十四、建議補充地形及地質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
- 四十五、地下水非常接近地表，且開發面積大及位於山坡地，因此建議補充水文（含地下水水量補助等）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
- 四十六、建議補充生態之量化影響完整評估內容。
- 四十七、建議補充量化及視覺化之景觀美質之影響評估內容。
- 四十八、施工階段所推估各分項工程（只有 2 項？）使用之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種類及數量似乎不足與低估？建議補充及修正；並依其修正結果，據以修正空品、噪音、振動及交通等之影響評估內容。
- 四十九、那些填方區位會有住宅之設置？施工及營運階段相關安全之防（制）治措施為何？
- 五十、停車場布置理念及對環境之影響宜說明。
- 五十一、建地先期填方後，未來興建時又挖方建地下室，宜事前規劃。亦即目前之挖填平衡及土方不外運恐無實質意義。
- 五十二、所謂“細部計劃經市都委會審定”而回覆審查意見中之“縮小開發範圍”並不適當，宜就其合理性說明。
- 五十三、鄰近周遭環境的景觀宜量化分析，並減輕影響。
- 五十四、排放水若排入天然河道宜進行水質水量環境影響之量化分析。
- 五十五、在交通替代方案中有提到，將沙崙路之路邊停車取消回復至四線道。且將原停車之需求轉至停一、停二、停三，就土地配置圖而言，大概只有停二的位置最有利於替代，是否將需求停車量及後續規劃的停車量做比較？
- 五十六、審查意見回復的第 7 點，關於基地之地下水已遭受污染，雖在意見回覆中認為在後期（11 月）監測結果已消失，但關於汙染源的調查請再詳細追蹤。以確認汙染源不再屋廠基地之地下水。
- 五十七、整體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應包括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等階段，且需針對各階段之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評估規劃應有詳細資料之補充說明。
- 五十八、施工階段廢棄物產生只包括了土方及施工人員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增加考量到營建工程所可能產生之其他廢棄物，請補充廢棄物衍生量及處置方式之詳細資料。
- 五十九、在施工過程中土方挖填期間，應補充施工區內暫存位置管理規劃及其污染防治措施等詳細資料。
- 六十、需自行闢建之 9 條都市計畫道路（1）請檢覈坡度限制。（2）是否有考

慮土方挖填調整的餘地。(3) 檢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退縮的配合。六十一、道路、區域排水的銜接介面處理，請檢討交待，如有需地方政府協助部分，也請提出建議。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規劃興建透天 137 戶、12F 華廈 1934 戶，進駐人口以每戶 2.69 人評估似乎較不適用於透天形式的案件，且因保留部分容積獎勵條款，建議以未來最大容積估算進駐人數避免低估，後續相關衍生交通量分析等亦請一併更新。
- 二、本局前次意見 2 有關沙崙路取消路邊停車位之答覆說明「本計畫開發後會有停一、停二、停三共 3 處停車場用地」，惟在停車場實際營運之前，不宜貿然取消路邊停車位。
- 三、P. 7-57 淡海新市鎮開發後之內容，不應只有第一期第一區與第二區，因淡海新市鎮共有二期七區，計畫人口 30 萬人，P. 7-58 預估新市鎮的開發狀況並無理論依據。
- 四、P. 8-9 施工期間的交通管制措施部分，因目前淡水區有多項重大交通、管線等工程計畫，請考量各計畫及本案之施工期程、影響範圍，並應避免再對淡水地區交通產生更大的衝擊。
- 五、P. 8-15 營運期間交通改善內容(三)、5 規劃自行車行駛路線部分，請詳細說明各建築物退縮寬度及建議自行車專用道的寬度，並繪製自行車專用道路網圖以利檢視本區域自行車道是否可有效串聯。
- 六、報告書中無基地周邊現況停車供需資料，請依適當的交通分區補充說明，並說明停一、停二、停三可提供停車之車位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部分：

1. 第 2 點：

- a. 回覆稱本案僅對後續住宅開發進行原則性規範，如何能確保達成承諾令人質疑？且各項指標分析過於簡略，應可補充規劃措施方案等。
- b. 缺乏生物多樣性指標分析，應再補充。
- c. 本案未來建築開發係由各建築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後續之住宅開發，如何全區或分棟各自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請確實評估取得

「銀級」綠建築標章之可行性，不應僅以「努力」(報告書 5-19 頁)來撰寫。

d. 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已更新至 2009 年版(報告書 5-20 頁)。

2. 第 5 點：附錄十三僅附植栽調查報告，該移植保護措施應有完整規劃。

3. 第 9 點：社經環境尺寸內容仍未修正(報告書第 6.5 節)。

二、第 1 次審查意見回覆部分：

1. 委員意見第 7 點：表 5.2.3-3 仍無法了解公共用地及住宅區之綠化面積、綠化率及綠覆率，何謂預估綠化面積率與預估綠化率？住宅區 20%之綠化率是否涵蓋平面及未來建物之綠化。

2. 委員意見第 14 點：提及「有關重劃會解散前，將取得後續接管單位(包括未來地主之建案)同意，繼續執行環評書內容及各項承諾事項之文件，並提送主管機關核備」部分，未來若變更開發單位，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變更。

三、P.5-8 表 5.2.3-2 開發建築量體分析表中，基地面積有誤應修正，本案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91,800 m²，換算後係為容積率 200%，故依此開發單位應視為承諾，即不得申請各項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

四、P.5-32 七、(一)小汽車停車空間，設置數量應以一戶一汽車停車位為原則。本案規劃 2,071 戶，但汽車停車位高達 2,944 席，與規定不符？又 3 處公共停車場用地，其停車數量，出入動線及交通號誌等，是否均已納入評估？應補充說明。

五、報告書 8.1.2 節(第 8-12 頁)有關營運階段空氣品質、水文、水質及廢棄物等，撰寫毫無具體措施，如道路旁廣植植物構成防污帶，但是否已評估植栽計畫？區內交通工具使用符合排放標準，如何執行？又如儘量植以草皮或採用透水鋪面，此構想不錯，但應可在綠建築規劃中納入？

六、報告書 8.2.1 節(第 8-18 頁)環境監測計畫，施工期間應包括(1)施作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階段及(2)建築物施工階段；營運期間則為完成全區建築物開發後持續監測 2 年，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故環境監測計畫表應檢討修正，另環境監測經費應配合修正。

七、報告書 8.4.2 節(第 8-32 頁)替代方案中，所提環保措施替代方案，毫無意義，如一般事業廢棄物亦可交由環保局代為清運？應確實查明不應胡亂撰寫。

八、本案預估全區綠化率為 16.45%(4.275 公頃)，請說明如何達到審議規範第七點規定植栽綠化面積不得低於開發基地扣除建築物、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設施後之 60%。

九、有關「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應置於報告書首頁，並依歷次委員意見辦理修正，檢核表應增加是「否符合規範」及「頁次索引」等欄位。

十、附錄十二都市計畫審議相關證明文件，有關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僅有開會通知單，請補充該會議紀錄；另請補足本案有關都市計畫審議相關文件。

- 十一、表 5.1-1 之施工階段之內容，有關挖、填方量應再予確定；另營運階段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宜刪除。
- 十二、報告書第 6-46 頁之垃圾清運現況內容宜再檢視；報告書第 7-26 頁之垃圾產生量之數據請再確認並更新至最新資料。
- 十三、報告書第 6-47 頁，報告提及未來興建住宅社區將有高達 40.85 萬立方米棄土方量，如何推估？是否有減量措施，建築階段剩餘土石方將送運 6 家土資場，應有完整之土方運送規劃(如運送路線、運距、土質種類、土資場營運年限、收受容量等)，又如石碇小格頭土資場不收受私人棄土請查明。
- 十四、現有農舍及一般構造物之拆除量應預估，並應有完整之處理規劃(如再利用或運棄土規劃)。
- 十五、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 150 頁」，請依規定修訂報告書內容。
- 十六、新北市已升格改制，報告書有關淡水區、新北市地名請配合修正。
- 十七、環說書內容與版面編排方式建議予以補充、修正。另審查回覆意見之內容及承諾事項應納入報告書本文中。
- 十八、本案開發將產生 1,400CMD 生活污水排放至淡水河公司田溪中，參照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 11 月 29 日發布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之「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本案應依上述規定辦理水質模擬分析。又污水納管期程應有所評估，納管後，原污水廠用地如何使用？
- 十九、參照作業準則住宅社區開發，應取得供水單位同意文件，又垃圾清運亦應取同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應再補充。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30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1年9月10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 四、出席委員（單位）：

楊萬發 紀錄：李俊毅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吳國瑞代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劉宇文

本府交通局 楊國楨 黃心韻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李俊毅 顏佳慧
邱麗娟 黃亭蓉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許成凱

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沙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油車里辦公處

新屋力懋鋁業有限公司 謝長發 謝明山 謝守銘 江大山
謝守宇 謝志聰

上永顧問有限公司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守宇 謝志聰 謝守銘 謝明山 謝長發 謝守宇 謝志聰 謝守銘 謝明山 謝長發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謝守宇 謝志聰 謝守銘 謝明山 謝長發 謝守宇 謝志聰 謝守銘 謝明山 謝長發